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3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宋文華

選任辯護人 蕭烈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強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34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10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第一
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宋文華（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
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
垣侵入住宅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並說明強盜所得
毒品為其所涉毒品案件之重要證物，與共同被告楊景元強盜
所得之撲滿零錢，及其個人強盜所得之金腳鍊，除告訴人楊
健龍拋棄民事求償權利，且已與蔡淑華成立和解並賠付金
錢，諭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扣案
之原子筆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衣物固為本案犯罪所
用之物，惟價值低微，易於取得，無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
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等節。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
提起上訴，檢察官係依告訴人楊健龍所請提起上訴，主張量

01 行過輕；被告則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及審理期日，亦均明確陳稱對於原判決認定（關於被
03 告宋文華）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部分均未爭執，是以此
04 等部分已非屬於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
05 被告之科刑，至原判決關於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認定，
06 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7 二、駁回上訴理由：

08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說明被告本案犯罪
09 動機係出於自己之利益，且係以妨害住居安寧、人身自由重
10 大之入室強盜之方式為之，難認符合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
11 狀顯可憫恕，經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情形，故無刑法第
12 59條適用。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楊
13 景元共同為本案加重強盜犯行，侵害蔡淑華、楊健龍之財產
14 法益，並嚴重侵害蔡淑華之人身自由，以及被告係應楊景元
15 邀集而開始本案犯行，並經楊景元指示以膠帶綑綁蔡淑華，
16 更於共犯犯行外另有強盜蔡淑華所有金腳鍊之犯行，應予非
17 難；復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以及業與蔡淑華
18 達成和解，蔡淑華、楊健龍於原審均表示對被告從輕量刑之
19 意見，以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
20 酌情量處上揭刑度，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
21 適。

22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意旨固係依告訴人楊健龍所主
23 張，質疑被告何以知悉其家中藏有保險箱、保險箱中有何
24 物、更得以避開家中監視器之行走路徑，並準確於其離家後
25 便立即侵入而實施予以強盜，因認被告未據實陳述案件全情
26 有所隱蔽，而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被
27 告則主張其始終坦承犯行更積極與被害人蔡淑華達成和解
28 並賠償損害，亦經告訴人楊健龍於原審表示從輕量刑、判
29 輕一點沒關係，故本件對被告而言有情輕法重之嫌，況被
30 告之母罹患癌症末期，亟需被告隨侍在側，原審未能審酌
31 前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量刑難認允洽云云。

01 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3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4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
05 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
06 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至檢察官所指上訴理
07 由，僅係告訴人楊健龍之臆測，並無實據，更非起訴意旨所
08 指而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而被告所指應再從輕量刑之事
09 由，除經原判決具體說明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酌減其刑
10 之適用外，更均已於量刑時充分審酌，原判決量處之刑度應
11 認已於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
12 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
13 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洽，是檢
14 察官及被告之上開上訴主張，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及被告宋文華均提
17 起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0 法官 王耀興
21 法官 古瑞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君縈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28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31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01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30條

19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